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 967 万元

四川召开“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新闻通报会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文 / 图

3月26日上午,“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新闻通报会在成都召开。会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苟小兰通报了行动开始以来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会议还发布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典型案例。

自今年1月11日全省启动了以“亮剑市场监管,护航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春雷行动 2019”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12个省级部门共同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起,截至2月底,四川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94 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户 17.31 万户,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97 万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67.73 万元。查处各类案件 7085 件,案值 9776.36 万元,罚没 5933.50 万元,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

有力有效 整治“保健”市场

各级各地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严厉打击“保健”产品(服务)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435 件,案值 4646.85 万元,罚没 3367.79 万元;公安厅解散受骗老年群众 1300 余人,下达整改意见书 16 份,约谈企业 11 户,企业签定承诺书 60 余份。

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1793 个,开展宣传活动 44 次,开展协作执法 23 次;对全省 748 个直销服务网点和 20 家外省直销企业四川分公司开展实地全面排查,对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川 9 个服务网点开展现场调查,暂停办理直销相关初审、备案等事项。

责令整改经营不规范的经营户 40 户次,警告 27 户次,责令停业整顿 7 户,吊销许可证 2 户,同时运用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备忘录”信用监管制度,增强行动威慑力、穿透力和引导力。

通过开展年终安全大检查、养老院

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等,加强对辖区内养老场所、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抽查力度,及时处置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熟悉农村环境、农民群体的优势,积极协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

目前,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4 件。

守护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食品安全专项行动紧盯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配送外卖等重点环节,紧盯“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紧盯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游园会等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抽检、稽查执法,查处案件 2736 件,案值 433.79 万元,罚没 1325.03 万元。

药品放心执法行动针对高风险药品生产环节、直接面向群众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和使用环节,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案件 700 件,案值 216.62 万元,罚没 280.22 万元。

质量安全执法行动以公共聚集场

所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化工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和加油机、衡器、出租车计价器等民生计量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计量等领域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1301 件,案值 432.38 万元,罚没 302.47 万元。

规范市场 治理行业乱象

有力规范市场秩序,聚焦妨害公平竞争、破坏市场规则、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业乱象,重拳打击侵权假冒、制售假冒伪劣、强制交易、操纵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1371 件,案值 1615.72 万元,罚没 523.11 万元。

成都市组织在蓉 45 家直销企业召开座谈会,现场签订《成都市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承诺书》。德阳市集中约谈全市健身行业从业者,并发布了全省首个《健身行业合同范本》。广元市约谈 39 家快递品牌企业及其授权加盟经营者,签订《快递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承诺书》。

五大措施

●加大行动推进力度。省局分片区对全省行动推进情况开展交叉督导、交流学习。继续组织力量开展明察暗访,多方位了解行动进展情况,对各地案件查处、台账建立、举报渠道维护等方面进行重点访谈。

●加大部门协作力度。强化纵横协同、内外联动,扩大行动的辐射面和带动力。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针对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着重查办重大典型案件,并依法从快从严处理,保持高压震慑。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宣传,大力宣传食药安全消费知识和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消费、科学消费,提高维权能力。

●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经营者,通过以案释法,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拓宽案件来源,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广安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两转一提一抓”活动转段推进会

近日,四川广安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两转一提一抓”活动转段推进会。会上传达了广安市委书记李建勤在五届市委第 95 次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报了全市“两转一提一抓”活动第一阶段情况,集中学习了《中共广安市委关于 3 起公职人员公务时间休闲娱乐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会议总结了局机关前阶段的学习研讨情况,对活动学习研讨阶段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抓好问卷调查,二是抓好谈心谈话,三是抓好剖析反

思,四是抓好培树典型,五是抓好专项整治,六是抓好参加市直机关职工运动会。

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珍惜获得的先进单位荣誉。继续发扬创先争优优精神,再创工作佳绩,确保“流动红旗”不流失。做好统筹安排,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完成好下一阶段 6 项重点工作,同时持续抓好学习研讨,加大对标学习先进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批次对标学习,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陈然

重拳出击 “百日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李国华)昨日,记者从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该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将整治保健类、医疗类广告行为作为此次“百日”行动的重点之一,对涉嫌违法行为采

取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据了解,目前该局已对辖区内 8 家保健品经营企业、13 家医院、32 家诊所发布的户外及互联网广告进行了检查,行政约谈 10 家保健、医疗机构,立案调查涉嫌违反广告法律法规的医院 3 家,整治结果成效明显。

四川通江 查获各类违法种子 125 公斤

□程聪 本报记者 汪美山

春分时节,正是春播春耕好时节,也是农资销售的旺季。为确保春耕生产正常开展,连日来,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农业农村局多措并举,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业生产安全,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 人次、车辆 40 车次,分组对全县“两杂”种子、银耳(食用菌)菌种生产、经销商开展执法检查;大力宣传《种子法》、新《农药管理条例》、新《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向农民传授农资识假辨假常识、农资质量事故投诉、索赔知识等,与种子批发

和经销企业(个人)签订承诺书,确保销售种子质量过关;由通江县种子站实施动态监管,凡进入通江市场的种子生产企业须提交法定备案材料,凡在市面销售的种子全部进行备案登记,对未按规定备案的依法查处。

截至目前,已检查种子品种 180 余个,生产经营企业 260 余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份,接受现场咨询 5000 余人次,签订承诺书 500 余份,已备案企业(个体户)250 余家,备案品种 180 余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5 份,发现违法经营行为 5 起,立案调查 5 起,查获各类违法种子 125 公斤。

公 告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腾子餐馆《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922MA64HTE96A)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南江镇腾子餐馆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有滋有味餐饮店《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503600179674)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秦勇
2019 年 3 月 27 日

遗失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曾强副食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503600159253)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曾强
2019 年 3 月 27 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慧龙客运有限公司下线客运车辆(车牌号:川 Y750977)客运线路牌和道路运输证(证号:0033323)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慧龙客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个体工商户赖晓红《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802MA67NJLX52,核准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赖晓红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广元市钊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 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具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20341986)发票联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广元市钊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石棉县官家风袋加工店《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3125600040867)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朱明波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叙永县广德冷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24MA636P4D3T)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叙永县广德冷食品经营部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因保管不善,珠海市西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泸州合江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23377123615)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珠海市西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泸州合江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贵州省运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印江营业部不慎将公章(编码:5222260008299)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贵州省运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印江营业部
2019 年 3 月 27 日

清算公告

印江藤龙桥乡村旅游服务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533743527X3)经成员大会决定,同意申请注销。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债权债务关系人前来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印江藤龙桥乡村旅游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3 月 27 日

清算公告

石棉县龙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BBM6KXQ)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持有公司 75% 表决权的股东研究决定,同意申请注销,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本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人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石棉县龙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案情简介】

去年清明节前,消费者陈先生的妻子在使用刚购买的电动铡草机时,右手食指被绞断,无法手术接洽导致肢体残疾。事故发生后,陈先生多次找到四川什邡市某农机销售店(以下简称经营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但均遭到拒绝。3 月 30 日,陈先生向什邡市消委会投诉,请求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处理过程及结果】

什邡市消委会接到投诉后,考虑到陈先生家住农村且要照顾妻子,来往多有不便,于是会同什邡市工质局执法人员驱车前往陈先生家中,现场了解陈先生妻子伤势,查看电动铡草机,叮嘱陈先生保存好购物、医疗等相关凭据。随后,什邡市消委会一行前往农机销售店,查看了经营者尚在销售的同型号电动铡草机,发现该产品无警示标识、无使用说明且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缺陷。

什邡市消委会认为经营者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陈先生要求经营者赔偿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治疗和康复支出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均合法合理,应当予以支持。遂现场向经营者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4 月 10 日,经什邡市消委会调解,经营者赔偿陈先生妻子医疗费、误工费共 5 万元,现金当场付清。至此,一起因农机致残引起的消费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案例评析】

本案是农机伤人致残的一起典型案例。该案所涉及的电动铡草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农机伤人致残的消费纠纷适用《消法》。

根据《消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

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在销售农机时,未向消费者详细讲解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未提供商品的使用说明,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消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

变质的商品的;(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消费者提出的赔偿要求合法合理。

本案中,什邡市消委会反应迅速,法律适用准确,充分考虑到消费者实际情况,联合有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快速解决了这起农机伤人致残的消费纠纷,切实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违规收取燃气安装费 开发商退款又被罚

【案情简介】

去年年初,四川中江县消委会接到李先生投诉,称其于 2016 年 4 月在中江县兴隆镇某楼盘购房,到年底交房时要求缴纳天然气安装费 4200 元,但购房时并未告知该项收费,认为不合理,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中江县消委会立即派人到中江县兴隆镇该楼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楼盘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盘,已销售 146 套,开发商在与消费者签订的购房合同中约定“燃气安装费业主自理”,每户燃气安装费 4200 元,目前已经收取 102 户购房户的燃气安装费 428400 元,并向业主开具了收据。

中江县消委会约谈了该开发商,详细向开发商讲解了《四川省商品住宅价

格管理办法》《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开发商明白了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开发商同意退还已收取的 102 名消费者燃气安装费。针对开发商收取燃气安装费的违法行为,中江县消委会启动“诉转案”,将所有资料移交中江县工质局,中江县工质局依据《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开发商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是开发商利用格式合同,违规收取费用的典型案例。根据《四川省商品住宅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由成本、利润、税金构成。其中成本包括征地费用和土地出让金、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即开发项目内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通邮、有线电视、公共照明、园林绿化、环卫等费用)。开发商不得另外收取燃气安装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行业规则、惯例、店规、内部规定、格式合同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减轻或者免

除自身责任;“开发商在与消费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在合同中以“燃气安装费业主自理”的格式条款附加了消费者承担新建商品房天然气安装费的不合理条件,属减轻自身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负担,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据悉,近年来,经过消委、市场监管等部门不断宣传,德阳市主城区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开发商收取燃气安装费的消费投诉,但在一些比较偏远的乡镇,由于农村消费者普遍面临消费知识欠缺、辨真伪能力弱、风险防范意识差、维权意识淡薄、维权渠道不畅等问题,部分不法经营者仍存侥幸心理,违规收取燃气安装费等不合理费用的行为偶有发生。各地消委组织应大力开展“品质消费 振兴乡村”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村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加强法律法规及消费知识普及,让农村消费者掌握消费纠纷救济途径,提高自我维权能力。

□本组稿件由本报记者李鹏飞采写